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资金需求及后续资金使用规划,根 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本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终授信业务品种、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 具体 使用金额与授信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 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授 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